

法規名稱：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5 月 28 日

施行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最後施行日期：115.08.01

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令修正發布第 6、25、35 條條文及教師員額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53030625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第 25 條、第 35 條條文及教師員額編制表；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 6 條

本校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辦理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必要時得附設幼兒園及其他實驗學校。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 25 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其中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各組（中心）得置輔導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另配合業務需要得置醫師、護理師、營養師及諮商心理師。

第 35 條

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本校校長聘兼（任），並報請教育局備查。其組織編制另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及臺北市國民小學組織規程訂定之。

。